

同學好：

恭喜你獲准修讀本系學、碩士一貫學程！

依據本系學士班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作業細則第五條之規定：「審查通過之學士班學生需於錄取名單公布後一個月內向本系辦理登記以取得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否則以放棄論，並以備取生依序遞補」，因此敬請最遲於**112年6月12日（一）**前以電子郵件或LINE辦理通訊報到，逾期將視同放棄資格。

另外，依據前述作業細則第十條之規定：「審查通過之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修一門碩士班課程，至多二門，未按規定者取消預研究生之資格，不得再使用本系碩士生研究室之各項資源。」，因此建議四年級每學期以修讀本系碩士班必修課程為先。現將本系碩士班必修科目表列於下，敬請參考：

1. 學士班修業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可抵算碩士班應修學分，但若該課程學分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者，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2. 碩士班課程及格分數為70分。
3. 依據前述作業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審查通過之學生必須於取得學士學位當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未按規定報考者取消預研究生資格，不得再使用本系碩士生研究室之各項資源。」，因此你所適用之碩士班入學新生必、選修科目表，以正式考取本系碩士班並進入碩士班就讀那年之必、選修科目表為準。

相關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規定，除可參考本系學士班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作業細則外，亦可參考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至本系系辦公室洽秘書詢問。

祝

學業順利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 敬啟

112.05.12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必修科目表

適用 112 學年度一年級入學新生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必修	社會學理論	必	3	3	0						
	社會研究法	必	3	0	3						